

证券代码：430428

证券简称：陕西瑞科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暨停牌进展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23年6月12日，公司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3年6月21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3年6月29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53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

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6月26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3年7月1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10266号），具体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

2024年1月15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进行披露，具体详见：

<http://listing.szse.cn/projectdynamic/ipo/detail/index.html?id=100333>

4

2024年1月2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010036号），具体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

（三）中止审核

2023年9月26日，因公司及保荐人更新财务资料，主动申请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

（四）恢复审核

因公司财务资料更新已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一条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2023年12月24日恢复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

二、风险提示

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项，存在无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风险。

由于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 《关于受理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539号）；
- 《关于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10266号）。
- 《关于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010036号）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